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1

###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管理)  
黎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628/11-12(02) 及  
CB(2)1278/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2年2月22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  
就《條例草案》第4條對"圍塘"的中文定義提出修  
訂，並刪除擬議的第6(2)條的中文文本內的頓號。

3. 法案委員會繼續由第11條開始逐項審議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  
下列關注事項 ——

- (a) 就《條例草案》而言，應否准許投放浸籠(特別是泥鰌籠)進行休閒捕魚；
- (b) 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諮詢漁民，特別是長洲及坪洲等偏遠地區的漁民，詢問他們有否偶爾使用非漁船類別的船隻從事捕魚活動；若有，《條例草案》對該等活動的影響為何；及
- (c) 政府當局會考慮改善擬議的第16(1)條的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易理解。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2012年3月27日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5月23日

附件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12 - 000504	主席	致序辭。	
000505 - 00080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1278/11-1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 4 條對"圍塘"的中文定義提出修訂，並刪除擬議的第 6(2)條的中文文本內的頓號。	政府當局
000806 - 00125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陳偉業議員詢問擬議的第 6(2)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是否一致，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擬議修訂旨在改善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使其符合現代英語用法。  <u>草案第 11 條 —— 修訂第 7 條(檢取與沒收用作犯罪的物件)</u>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 11 條提出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51 - 00273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草案第 12 條 —— 加入第 7A、7B 及 7C 條</p> <p><u>新增的第 7A 條</u></p> <p>若警務人員不屬"獲授權人員"的含義，陳偉業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的執行情況。</p>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條例草案》旨在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p> <p>(b) 在水警的協助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打擊《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所禁止的非法捕魚活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漁護署及水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p> <p>(c) 水警在《警隊條例》(第 232 章)下獲賦權採取執法行動。內地人士沒有入境許可證而進入香港水域，會觸犯《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p> <p>(d) 水警一直有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香港水域內的非法捕魚活動。除與漁護署進行聯合行動外，亦會在警方的行動中注意到有此情況時進行執法。應委員於早前會議上的要求，漁護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水警對非法捕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資料列載於立法會 CB(2) 976/11-12(01) 號文件。	
002740 - 002920	主席	<u>新增的第 7B 條</u>  委員並無就新增的第 7B 條提出問題。	
002921 - 00305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新增的第 7C 條</u>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第 5 級罰款介乎 25,000 元至 5 萬元之間。	
003056 - 003130	主席	<u>草案第 13 及 14 條</u>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 13 及 14 條提出問題。	
003130 - 00465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草案第 15 條 —— 加入第 4 至 10 部</u>  <u>擬議的第 11 條</u>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a)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並非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領有牌照的船隻如偶爾在長洲及坪洲等偏遠地區從事捕魚活動，會否獲准使用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特定的捕魚活動；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條例草案》而言，收魚艇及運載乘客的交通舢舨會否合資格進行登記。</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讓所有領有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並主要用作在本港水域捕魚的本地漁船(包括 P4 艄舨)進行登記；</p> <p>(b) 在《條例草案》附表 2 中指明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從事的捕魚活動會獲得許可；</p> <p>(c) 漁護署曾就立法建議與漁業界進行超過 40 次諮詢會，而漁民並無提出有關使用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或未領有牌照的船隻從事小型捕魚活動的關注事項。漁護署會就陳議員提出的關注向長洲及坪洲的漁民索取進一步資料，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p>	政府當局
004655 - 011525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u>擬議的第 12 條</u>  <p>政府當局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違反擬議的第 12(a)條會構成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就違反擬議的第 12(b)條，舉證責任會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於控方。</p> <p>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使用充氣船進行的捕魚活動會否在擬議的第 12 條下獲得許可；</p> <p>(b) 市民在進行休閒捕魚時使用浸籠(特別是泥鰌籠)是否在附表 2 下獲得許可；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施行附表 2，把休閒捕魚納入獲許可的捕魚活動清單，或藉引入許可證制度規管休閒捕魚。</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香港水域將禁止使用或借助未經登記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但附表 2 所列明的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從事的捕魚活動則不在此限；</p> <p>(b) 就《條例草案》而言，浸籠屬捕魚用具的含義；及</p> <p>(c) 捕魚活動的原意(即休閒或商業用途)將難以作出區分。《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規管損耗漁業資源的捕魚活動與盡量減低對休閒捕魚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影響之間取得平衡。</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對下述事項的關注：就根據附表 2 獲許可的捕魚活動而言，應否透過規定浸籠的數目和大小等，從而在《條例草案》下容許投放浸籠進行休閒捕魚。</p> <p>助理法律顧問從技術及草擬角度，指出就休閒和商業捕魚的定義提出建議時將考慮的因素。</p>	政府當局
011526 - 012015	主席	<p><u>擬議的第 13 及 14 條</u></p> <p>委員並無就擬議的第 13 及 14 條提出問題。</p>	
012016 - 01280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u>擬議的第 15 條</u></p> <p>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超逾引擎功率的 P4 艘艦會否變成違法；若會，該等船隻的估計數目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P4 艘艦有可能改裝為較高引擎功率的捕魚舢舨，而有關規定載於第 548 章。現有 P4 船隻船東如有真正需要把其船隻升級，可於《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前，就其把其船隻改裝的建議向海事處申請原則批准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P4 艘船船東如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取得由海事處就其把船隻改裝為具較高引擎功率的漁船舢舨的申請而發出的原則批准書，便可根據擬議的第 14(1)(b)條申請登記。換言之，P4 艘船船東如獲發原則批准書，便能有額外 12 個月時間完成船隻改裝；</p> <p>(c) 當局曾就改裝安排及登記程序徵詢漁民和相關組織的意見；及</p> <p>(d) 海事處已保證會及時處理原則批准書的申請，而漁護署會在漁民填寫申請表時提供適當協助。</p>	
012807 - 013400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p>	<p><u>擬議的第 16(1)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擬議的第 16(1)(c)條中"在該船隻上"的詞句同時適用於"捕魚方法"及"捕魚用具"。</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就擬議的第 16(1)條的中英文文本之間的一致性所作的進一步詢問，助理法律顧問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擬議的第 16(1)條的中文文本的修訂，以便更易理解。</p>	<p><b>助理法律 顧問及 政府當局</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01 - 0147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p><u>擬議的第 16(2)條</u></p> <p>陳偉業議員詢問有關建議新增第 16(2)條的理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擬議的第 16(2)旨在明確訂明，漁護署署長為規管捕魚活動而施加的條件不會與《修訂條例》的條文相悖；及</p> <p>(b) 根據《條例草案》指定的漁業保護區會藉附屬法例公布，而漁護署署長會透過行政安排通知個別漁船船東第 16(1)條所提述的規管捕魚條件。</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 ——</p> <p>(a) 漁業保護區的指定會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並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p> <p>(b) 漁護署署長在《條例草案》下獲賦權向個別已登記的本地漁船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特定條件。</p>	
014710 - 015108	主席	<p><u>擬議的第 17 至 19 條</u></p> <p>委員並無就擬議的第 17 至 19 條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09 - 015340	主席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u>擬議的第 20 條</u>  政府當局回應李國麟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擬議的第 20(2) 條中的 "天" 字指曆日。	
015341 - 015843	主席	<u>草案第 15 條 —— 第 5 部第 21 至 24 條</u>  委員並無就擬議的第 21 至 24 條提出問題。	
<b>議程項目 II —— 其他事項</b>			
015844 - 0158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3日